**湖北风情赤壁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**

**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**

赤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裁定湖北风情赤壁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风情赤壁公司”）破产重整。为维护风情赤壁公司运营价值，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，引进具有实力的投资人，实现风情赤壁公司的顺利重整，现湖北风情赤壁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称“管理人”）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

1. 风情赤壁**公司基本情况**

风情赤壁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31日，营业期限至2029年8月30日；法定代表人：余小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816917894841；公司地址：湖北省赤壁市车埠镇马坡村，经营范围：生态休闲度假村筹建；大棚蔬菜种植；瓜果种植；水产养殖（不含特种水产养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注册资金12000万元，公司股东郑晓辉（股份比例为99.1833%）；叶新洲（股份比例为0.8167%）。

风情赤壁公司有出让商业用地65589.59平方米，已办证房屋13栋共计32703.08平方米，未办证房屋约12415.93平方米，林地410亩，租赁集体用地47亩，林木、苗木若干、办公用品、构筑物桥、亭、温泉池等，评估价为180288309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核查，涉及总债务约为132996928.03元。上述数据仅为管理人初审数据，最终债权审核确认金额以法院裁定为准。

关于风情赤壁公司项目详细信息，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存档资料及法院最终裁定确认数额为准。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向管理人报名垂询。

**二、招募方案**

**（一）招募流程**

1、管理人在赤壁市人民法院官网等媒介平台发布《招募公告》，公告期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23日，意向投资人需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交《投资报名书》和《重整投资方案》，管理人配合缴纳尽调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，解答其相关问题；

2、意向投资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给管理人并交纳投资保证金，管理人报请债权人会议及受理法院进行评审，确定重整投资人，根据经法院裁定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《重整投资方案》，编制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和重整投资协议。

上述各项工作的实施时间如需调整，由管理人报请受理法院后另行确定。

**（二）重整投资人的条件和报名**

**1、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条件：**

（1）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，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和其他履约能力证明；具有旅游项目开发、运营管理的相关经验者优先，保证重整后公司持续经营。

（2）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；最近三年未被列为失信行为人等。

2、意向投资人应于2021年8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《投资报名书》报名，提交资料含《投资报名书》一式两份及与该报名书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（刻录成光盘或存入U盘）。《投资报名书》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（1）意向投资人公司简介；包括意向投资人的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、经营范围、历史业绩、房地产投资开发成功案例及近三年来主要财务数据（资产、负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总利润、净利润、现金流量等）；

（2）意向投资人经营证照等资料，包括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；

（3）载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
（4）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；

（5）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资信证明或银行保函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；

（6）书面承诺履行保密义务。

**（三）保证金**

**1、尽调保证金**

意向投资人在提交《投资报名书》时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，用于作为按照规定时间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和履行保密承诺的担保。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后予以配合或安排提供咨询、项目资料及投资洽谈，配合意向投资人进行项目尽调。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。

**（1）尽调保证金的没收**

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前向管理人提交《保密承诺函》，对意向投资人需要的，由管理人提供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、凭证等内容，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，意向投资人需要遵守保密义务。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的，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尽调保证金，取消其参加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。

**（2）尽调保证金的使用**

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，待其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后，该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。

**（3）尽调保证金的退还**

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的，或未按期限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的，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，管理人于重整投资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。

**2、投资保证金**

意向投资人拟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投资的，需交纳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，并在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当日将该投资保证金全额汇入管理人账户（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，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）。

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。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，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。

**（1）投资保证金的没收**

意向投资人应自收到管理人发出的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；如被确定之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的，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。

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获赤壁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，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缴纳投资款，或未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，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，取消其重整投资资格，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。

**（2）投资保证金的使用和退还**

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获赤壁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，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再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，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，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；如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期抵扣尚有余额的，余额部分由管理人于投资协议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。

**（3）投资保证金的退还**

管理人自确定重整投资人并与其签订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投资保证金。

**（四）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的编制**

为尽快盘活风情赤壁公司资产，减轻社会影响，在兼顾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合法性、平衡性、可行性的前提下，意向投资人可选择一次性投资收购并股权转让的重整投资方式，并按此种方式编制重整投资方案。

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，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编制《重整投资方案》，确保重整方案具有可行性，并保证重整投资方案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1、意向投资人介绍：包括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、投资优势、管理能力、资金来源、运营方式及管理模式等。

2、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（业绩）情况及近三年来主要财务数据（资产、负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总利润、净利润、现金流量等），上市公司须提供近期公告披露的财务报表。

3、重整投资方案

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应包括偿债资金、经营方案和其他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安排，阐明经营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资规模及投资计划、工程施工计划、商业运营计划等。

4、附件

（1）意向投资人现行有效的相关证照，包括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。

（2）意向投资人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同意重整投资的决议文件。

（3）载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（4）书面承诺提交资料真实有效、无虚假陈述及履行保密义务。

**（五）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的提交**

1、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的密封与标志

（1）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应装订成册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；

（2）意向投资人应将《重整投资方案》一式五份及与该方案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（刻录成光盘或存入U盘）装袋密封提交。

2、提交时间

意向投资人应于2021年8月23日17时前向管理人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。

3、《重整投资方案》接收地址：

湖北省赤壁市赤壁大道长城花园二期B座602室，湖北君泽律师事务所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**（一）尽调保证金和投资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：**

账户名称：湖北风情赤壁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开户银行：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82010000003665890

**（二）本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，湖北赤壁市人民法院负责监督。**

**（三）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人士参与投资，如有疑问，欢迎垂询。**

联系人：李律师：13707246089

周律师：15337368288

**湖北**风情赤壁度假区投资**有限公司管理人**

**2021年 7月21日**

附件:保密承诺书格式

**保密承诺书**

**湖北**风情赤壁度假区投资**有限公司管理人:**

我司承诺对由管理人提供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、凭证等内容及涉及桂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遵守保密义务。即我司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的任何公司非公开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信息、资产信息、员工信息、债权审核情况、诉讼情况、法律定性、管理人意见等一切管理人与债务人信息，都承担保密义务.承诺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，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方的重整方案外，不得另作他用，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否则同意风情赤壁有限公司没收尽调保证金，并对因此给风情赤壁有限公司及管理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**意向投资人：**

**2021年 月 日**